

(A 类)
(公开发布)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西建函〔2024〕45 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3083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杨志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退还西山区 32 号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市政基础工程建设保证金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昊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西山区大坝社区渔堆村 32 号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社会投资人及土地竞得人 2009 年 6 月启动该片区城中村改造。为做好该片区道路建设工作，区道路指挥部预留了市政基础配套工程建设费 20330000 元，根据工程进度已拨付工程款 17198000 元。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我局建议由西山区大坝社区负责对接渔堆村对接 32 号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社会投资人及土地竞得人尽快提供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后，我单位将按相关合同约定将剩余资金予以返还。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待 32 号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社会投资人及土地竞得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后予以返还。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联系人：陈智 电话：68421725)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